



让不同类型人群 享受住房公积金政策红利

□晚报记者 荆常忠

晚报讯 4月14日,记者在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抓改革创新 促高质量发展——亮目标”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场获悉,2025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围绕市委“113388”工作体系,聚力“1+6+1+N”工作总体思路,对标对表市委“三大战役”“三大行动”要求,干字当头、实干为要,在“争先进位、出新出彩”上再谋新篇章。

在助力住有宜居上持续加力。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其中专门提到:适时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试点工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吃透上级精神,密切关注政策动向,结合本地实际,再谋划出台一批利好政策,让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协同发力,



进一步提高政策精准性,更好满足不同类型人群的住房需求。

在深化缴存扩面上持续加力。巩固提升归集扩面优势,逐步建立健全“缴存对象全覆盖、保障政策全方位、管理服务全周期”的普惠政策体系。聚焦非公有制企业,在拟上市企业、规上企业、效益较

好的小微企业等优质企业上下功夫,进一步扩大在职职工建缴受益范围。继续深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持续加大政策机制创新力度,推动住房、人才、就业等各项政策贯通协同,让更多新市民、青年人享受住房公积金政策红利。

在提升服务质效上持续

加力。进一步强化住房公积金服务为民的意识,在便民惠民管理服务上下功夫,加快打造住房公积金全系统业务协同、全方位数据赋能、全业务线上服务、确保高效协同。继续推进公积金服务政策“进机关、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进楼盘”活动。管好用好现有服务网点,持续打造企业和群

众有感的政务服务环境。学习外地市先进经验,延伸服务触角,强化住房公积金数据融合利用,联合更多银行推出个人消费贷等专属金融信贷产品。

在筑牢安全防线上持续加力。住房公积金运行安全始终是工作的重点,也是底线。进一步健全政策、办理、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动态监测政策执行、贷款管理、资金运作等重点事项的运行情况,形成事前预警防控、事中常态监督、事后规范审计的闭环风险防控体系,坚决做到“不忽视一个风险,不放过一个隐患”,织密资金防护安全网。创新体制机制,学习外地市先进经验,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贷款国有担保公司制度在滨州落地见效,切实增强资金抗风险能力,争当全省住房公积金行业资金资产管理的示范和标杆,为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为品质滨州建设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我市已发放“商转公”贷款 1137 笔 提供支持资金 4.73 亿元

□晚报记者 荆常忠

晚报讯 去年年底,滨州公积金推出了“商转公”政策,社会关注度较高,政策推出以来成效如何?今年,滨州公积金又出台了哪些利好政策?4月14日,记者在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抓改革创新 促高质量发展——亮目标”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场获悉,为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2024年12月10日正式推出了“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也就是大家所说的“商转公”政策。政策推出以来,对助力减轻购房者负担,推动消费扩量提质增效,均有很好的促进效果。

我市“商转公”业务采用“直转模式”,贷款申请人无需自筹资金结清原商业贷款即可转换为公积金贷款,有效减轻垫付贷款本金压力。同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充分借助银行网点覆盖广的优势,

下沉服务,在合作银行网点新开设公积金业务受理窗口,避免群众在银行与公积金中心之间往返,切实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在中心受托银行及广大非受托银行对本项政策的支持与配合下,与中心达成“商转公业务”合作的商业银行已达到22家。根据初步分析,以50万30年的等额本息首套住房贷款为例,存量商业住房贷款转为公积金贷款后,单笔贷款可节省利息总支出约10万元。自政策执行以来,我市已发放“商转公”贷款1137笔,提供支持资金4.73亿元,切实减轻了市民房贷利息负担,有效释放了消费潜能。

2025年一季度,省、市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促进住房领域消费的计及指导意见,为尽快贯彻落实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9部门《关于促进住房领域消费的通知》和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0部门《关于促进全市住房领域消费的实施意见》,进一步

放住房公积金政策红利,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整了4项贷款、提取政策。

一是适当提高租房提取公积金额度。职工租住我市滨城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博兴县、邹平市商品住房的,夫妻双方每年可提取额由最高17000元调整为最高18000元,租住我市其他县区商品住房的,夫妻双方每年可提取额由最高15000元调整为最高16000元。二是支持现房销售。购买现房商品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10%。三是降低二套房首付比例。购买第二套改善性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低首付比例由30%降至20%。四是取消了不同提取类型间需间隔满一年的时间限制。

这4项政策已于3月1日起正式执行,更多详细政策解读也已在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

缴存住房公积金 是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共同法定义务

□晚报记者 荆常忠

晚报讯 近期有公众提出疑问,认为住房公积金缴纳具有强制性,部分企业和职工认为应当“自愿缴纳”。4月14日,在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抓改革创新 促高质量发展——亮目标”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人从三个方面回应了这一问题。

强制性是法律赋予的保障责任。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和职工个人必须按照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具体来说,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在职职工,都必须缴存住房公积金,这是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共同法定义务。这种强制性源于住房公积金的“互助性”属性,通过“众人缴存、统筹使用”的模式,帮助更多职工实现住有所居。

强制性体现社会公平与企业责任。住房公积金不同

于商业保险,其本质是政府主导的住房保障制度。若允许自愿缴存,部分企业可能利用优势地位规避义务,导致职工住房保障权益分化。强制缴存既能约束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也能确保职工平等享受低息贷款、租房提取等政策红利。

政策执行兼顾灵活与规范。始终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原则,对经营困难企业设有缓缴、降比等纾困机制,但政策的灵活性绝不等于取消强制性,而是为了更好地平衡企业发展与职工权益。企业为职工缴存公积金,既是对职工合法权益的保障,也是优化人才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投资。数据表明,规范缴存公积金的企业,职工归属感和稳定性显著提升。

这位负责人表示,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20多年来,已成为助力千万家庭安居的重要支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继续坚持法治化、规范化方向,在保障职工权益、服务经济发展中寻求最大公约数。